

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文件

宁科大〔202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项目实施办法》等2项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学院（科教融合单位）：

现将《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项目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

2022年12月9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

2022年12月9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项目实施办法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简称国科大南京学院）与江苏省属重点高校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双方单位的学术和科研交流，共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面向与国科大南京学院签署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江苏省属重点高校（简称联培高校）的四年级学生，优先资助以下学生：

- 1.参与国科大南京学院与联培高校“本-硕-博计划”的学生；
- 2.保研到联培高校或国科大南京学院的学生；
- 3.报考联培高校并有意向到国科大南京学院进行联合培养的学生；

二、学科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能源与动力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地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学与生态学、物理学、天文学、光学工程等。

三、申报程序

国科大南京学院和联培高校分别组织相关学院导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项目指南，经双方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联培高校统一发布并组织学生申报。

四、项目实施

1. 实施时间：每年 7-8 月启动，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6-12 个月。

2. 导师确定及指导人数：采取双导师制（南京学院与联培高校各配备一名导师），师生双向选择，论文由双方导师联合指导，以发布项目指南的导师为第一导师。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偏少的专业，可酌情放宽。

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此项目的导师，在注重本学科前沿发展趋势、理论更新及创新性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研究课题、结合研究生招生专业方向，以培养本科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导向给出选题。

4. 毕业论文（设计）条件保障：项目导师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负责向学生介绍项目研究的思路、方法和内容等，及时了解学生的工作进展并讨论在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学生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5.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和答辩：按照联培高校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答辩，国科大南京学院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具体事务性工作由联培高校的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施。

五、项目资助和结题

1. 国科大南京学院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项目”资助金额为 1 万元/项（用于双方导师的指导费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对立项项目，国科大南京学院先按照总资助金额的 70% 支付给联培高校；剩余的 30% 待结题后支付，用于奖励顺利完成项目并获得联合培养研究

生资格的学生。

2. 项目结束后，南京学院对获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项目”资助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优，对获评“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项目进行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国科大南京学院教学培养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简称“国科大南京学院”）与江苏省属重点高校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进双方单位的学术和科研交流，共同培养创新人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该项目主要面向与国科大南京学院签署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江苏省属重点高校（简称“联培高校”）的本科生团队。

项目负责人限二、三年级学生，一年级和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原则上团队人数3-4人。

二、学科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能源与动力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地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学与生态学、物理学、天文学、光学工程等。

三、申报程序

国科大南京学院及联培高校分别组织相关学院导师推荐项目课题，经双方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联培高校统一发布并组织学生组队申报。

四、项目实施

1. 实施时间：每年3月份启动，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个月。
2. 指导内容：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国科大南京学院和联

培高校各安排一名指导教师。按照谁发布项目课题谁为第一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的原则。指导教师应按照联培高校对项目的实施要求带领申报团队完成项目的设计、条件准备、实施过程、报告撰写、成果交流。国科大南京学院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具体事务性工作由联培高校的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安排。

五、项目资助和结题

1. 国科大南京学院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助金额为5000元/项（用于双方导师的指导费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

2. 项目结束后，国科大南京学院和联培高校共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和评优，对获评优秀的项目给予奖励：一等奖1万元（项目数的3%）、二等奖0.8万元（项目数的6%）、三等奖0.5万元（项目数的12%），对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示或优秀奖的项目额外奖励1万元。

3. 对获评优秀、或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或成果展示的项目团队学生，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给予“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的资助，如获得推免资格且报名国科大南京学院攻读研究生可优先接收。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国科大南京学院教学培养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